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函〔2022〕61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康市进一步深化基础教育集团化 办学改革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2022—2024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安康市进一步深化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4年）》及配套文件已经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7日

安康市进一步深化基础教育 集团化办学改革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行动方案（2022—2024年）

实施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是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总量，推动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有力抓手。自2018年市政府印发《关于在全市基础教育阶段开展教育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安政办发〔2018〕47号）以来，各县（市、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坚持因地制宜，大胆创新，采取多元方式，积极推进集团化办学改革。截至目前，全市共组建各级各类教育集团46个，覆盖学校151所，服务学生13万名，交流教师1200余名，有力扩大了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为化解教育热点难点问题、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面对新时代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对标深化教育改革发展新要求，我市集团化办学改革还存在覆盖面不高、管理机制不完善、保障体系不健全、办学水平有待提升等亟待解决的问题。为进一步深化集团化办学改革，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特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目标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量质并举、以质为本”原则，以加强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为抓手，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为目标，自2022年起，用三年时间，全市共组建各级各类教育集团100个以上，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集团化办学覆盖率达80%

以上；推动教育集团化办学体制机制更加健全，政策保障体系更加完备，集团内学校间实现优质资源共建共享，区域、城乡、校际间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持续扩大教育集团化办学覆盖面

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整体推进，巩固拓展集团化办学改革成果，持续推动集团化办学向薄弱学校、乡村学校和新建学校扩面提质。

1. 强化薄弱学校集团化建设。着力促进中心城区、县城镇教育优质均衡，将城镇老旧小区配套学校、新建学校、城郊学校、城中村学校、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较多等发展有困难的薄弱学校均纳入教育集团化组建范围。每所优质核心校可托管或领办1—3所成员学校，力争在3年内将薄弱学校都办成老百姓家门口的好学校。

2. 扩大乡村教育集团覆盖。大力振兴乡村教育，健全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制度，以全面提升乡村学校办学品质为重点，发挥城镇优质教育资源辐射带动作用，着力提升乡镇中心校管理水平，支持城镇学校与乡村学校组建教育集团，推进镇（办）中心学校与同镇（办）小规模学校一体化办学，推动乡村学校与城镇学校共同发展。

3. 加大域外优质资源引进。鼓励各县（市、区）、各学校积极引进省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优质教育集团与本区域内中小学校合作办学，共享先进办学理念、管理模式、优质资源，不

断扩大教育对外开放。

（二）进一步明确集团化办学组建模式

以有利于助推质量提升、有利于加快学校发展、有利于促进资源均衡、有利于保障教育公平为基本原则，大力培育一体型、托管型、协作型等类型教育集团。

1. **一体型教育集团**是区域优质核心校根据发展需要，另行设立分校，教育集团内部实行“一个法人主体、一套班子、一校多址、资源共享”的运行模式，分校负责人由核心校任命，教师由核心校统一调度安排，实现人事管理统一、经费管理统一、教学管理统一、质量考核统一。

2. **托管型教育集团**由优质核心校为教育集团总校，被托管学校为成员校，组建“办学共同体”。被托管学校不改变原有行政隶属关系、经费保障体制、资产所有权限。集团总校按程序选派人员担任成员校执行校长，并派出管理团队负责学校管理，托管期间实行人事、经费、教学、考核“四统一”，实现办学理念、教育资源、管理体制共建共享。

3. **协作型教育集团**由优质核心校为集团总校，集团内各成员校保留原独立建制，在不改变学校行政隶属关系、法人主体、经费保障体制、资产所有权限的原则下，集团总校选派优秀管理人员和教师到成员校交流轮岗，通过名校带动、名师交流、文化融合、协作共享，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三）夯实推进集团化办学工作职责

1. **明确主体责任。**各县（市、区）政府是集团化办学责任主

体，负责统筹抓好辖区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推进实施，制定出台支持教育集团化办学配套措施；全面落实对教育集团的考核评价和奖励激励，及时研究解决集团化办学突出矛盾和问题，为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和政策支持。

2. 强化行政推动。各县（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工作进展情况，争取各方面支持。做好与各职能部门沟通协调，共同研究制定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措施。根据区域内学校实际情况，统筹做好集团化办学改革规划，遴选确定集团化办学核心校和成员校（每所核心校至少带动 1—3 所成员校），科学组建教育集团。督促指导各教育集团健全完善运行管理制度，不断提高集团办学规范化水平。

3. 优化治理结构。赋予教育集团更多的办学自主权。各教育集团核心校要强化责任意识，科学制定集团组建方案和办学发展规划，牵头制定集团化办学章程，建立和完善集团内部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创新集团办学治理模式。各成员校要在核心校的带动引领下，主动融入集团总体发展目标，完善学校自主发展规划，实现教育集团共建共治，整体提升办学质量。

4. 打造特色品牌。以推动成员校实现优质发展为目标，推进教育集团深度融合发展，在办学使命、培养目标、发展愿景、办学举措等方面厚植集团文化品牌。合理确定核心校特色办学发展路径，凝练形成发展成果和经验，促进核心校做强品牌，为成员校提供专业引领和发展服务，实现集团内各校优质均衡特色化发展。

（四）完善集团化办学保障措施

1. 改革人事管理机制。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逐步建立一套精心选派管理人员、全面考核管理人员、落实管理人员待遇、统一教师管理、优化绩效分配的体制机制。选好配强集团核心校管理团队，落实管理人员考核激励政策，激发干事创业活力。全面落实教师“县管校聘”，健全县域内教师编制统筹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在管理人员岗位职数核定和高级职称比例设定时，根据集团化办学组建模式和发展规模，规范管理人员职数设置，适当提高高级职称比例。对集团内教师在成员校之间双向流动按教师交流轮岗政策执行。

2. 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统筹资金，对集团化办学重大项目、重要课题和考核优秀的教育集团给予倾斜支持。落实教育集团各学校项目建设优先保障直通车制度，对教育集团各校推进标准化建设给予支持。集团核心校可依据集团办学章程按一定比例统筹使用办学经费，用于集团内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师资培训、课程开发等。

3. 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强化对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成效的考核评价，对教育集团实施综合考核评价，将教育集团化办学成效考核评估结果作为集团各学校、校长、教师评先树优、职称晋升、教师培训、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运行良好、成效突出、考核优秀的教育集团实行奖励激励。

（五）聚力推动中心城区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进程

1. 强化统筹，形成合力。坚持“市区一体、县区为主、分工

负责、高效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市教体局要履行牵头协调职责，制定相关工作方案 and 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协调指导相关县（市、区）推动中心城区培育组建一批高水平教育集团。汉滨区政府和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健全政策保障机制，下茬破解制约集团化办学改革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确保在三年时间内实现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薄弱学校集团化办学全覆盖。

2.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针对中心城区办学管理体制多元、校际间发展不均衡、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供给不足等突出问题，结合城市发展空间布局规划、人口流动趋势，立足区情、校情统筹谋划，精准施策，积极探索多样化教育集团办学模式，可同层级、同学段组成教育集团，也可跨层级、跨学段、跨区域组建教育集团，全方位提升中心城区优质教育资源供给能力和水平。

3. 加大投入，补齐短板。以全面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为抓手，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教育投入保障机制，严格落实《安康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办法》和《安康中心城区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方案（2021—2025年）》，加快学校新建、改扩建步伐，满足城镇化新增人口学位刚性需求。新建学校原则上全部纳入集团化办学管理，推动新建学校3—5年内全部建成区域内群众认可的新优质学校。汉滨区和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中心城区“十四五”中小学校规划建设方案和集团化办学核心校分布情况，提出各自辖区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方案，经中心城区集团化办学改革联席会议统筹研究同意后实施。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加强深化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委、市政府同意，成立深化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委副书记、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担任，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各县（市、区）政府，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和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教育督导办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教体局分管负责人兼任。

（二）形成推进合力。各县（市、区）政府要将集团化办学改革作为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一项重大任务，全面履行推动工作落实职责，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市教体局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牵头抓总、推进实施的职责，负责统筹制定推进工作行动方案，深化改革研究，加强政策指导，督促推动落实。编制、发改、财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要结合部门职能职责，进一步强化改革创新举措，健全完善保障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深入实施的相关政策措施，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

（三）强化评价考核。将集团化办学实施情况列入对县（市、区）政府和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履行教育优先发展职责督导考核评价内容，建立完善集团化办学督导评估和考核评价机制。健全集团化办学成效综合考核评估机制，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落实奖励激励措施，推动集团化办学取得实效。

（四）加大宣传引导。要加大集团化办学改革政策研究和实

践指导，广泛学习借鉴成功经验，注重总结推广集团化办学改革成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宣传报道集团化办学的好典型、好做法、好成效，引导和动员全社会认可、关心、支持教育集团化办学，营造推进集团化办学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安康市集团化办学改革三年总体任务分年度推进计划表
2. 安康中心城区集团化办学改革任务清单
3. 关于推进教育集团化办学教师队伍管理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4. 安康中心城区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附件 1

安康市集团化办学改革三年总体任务 分年度推进计划表

年度	任务数 (所)	一体型或托管型 教育集团		协作型 教育集团		县区内义 务教育学 校覆盖率 (%)
		任务数	占比	任务数	占比	
2022 年	50	30	60%	20	40%	50%
2023 年	25	15	60%	10	40%	70%
2024 年	25	15	60%	10	40%	80%
合计	100	60	60%	40	40%	80%

附件 2

安康中心城区集团化办学改革任务清单

根据《安康市进一步深化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4年）》要求，为进一步扩大中心城区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有效破解“择校热”难题，加快中心城区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进程，结合实际制定如下任务清单。

一、建立推进机制

（一）成立领导机构。建立中心城区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联席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研究制定中心城区教育集团化办学有关政策措施，及时破解发展难题，推动集团化办学改革科学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教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教体局分管负责人兼任。（牵头单位：市教体局。时限要求：2022年5月）

（二）组建工作专班。市教体局、汉滨区教体局、安康高新区教体局和文旅局、恒口示范区教体局确定专门人员组建工作专班，深入调查研究，制定方案规划，指导推进工作，建立完善“市区一体、以区为主、分工负责、高效协同”的工作机制，确保中心城区集团化办学改革如期推进。（牵头单位：市教体局。落实单位：汉滨区教体局、安康高新区教体局和文旅局、恒口示范区教体局。时限要求：2022年5月）

二、明确重点任务

（三）遴选确定核心校和成员校。市教体局负责制定中心城

区中小学教育集团核心校遴选基本标准，确定市直中小学校核心校及成员校，审定汉滨区、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遴选推荐的教育集团核心校。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制定教育集团核心校遴选推荐具体标准，负责根据辖区中小学校布局规划、办学实力、管理水平、队伍结构等因素，遴选确定一批学校管理规范、内涵质量较高、办学效益显著、人民群众认可的学校作为教育集团核心校，每所核心校至少带动 2-3 所成员学校共同发展。（指导单位：市教体局。落实单位：汉滨区教体局、安康高新区教体和文旅局、恒口示范区教体局。时限要求：2022 年 5 月）

（四）组建教育集团。根据遴选确定的核心校和成员校，科学制定教育集团组建方案，明确每一个教育集团的成员学校、组建类型、发展目标、管理模式和保障措施。教育集团组建方案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征求社会意见，接受社会监督。新建学校全部纳入集团化办学管理。中心城区教育集团化办学组建总体方案由中心城区集团化办学改革联席会议审定。中心城区范围内市直属中小学校作为核心校牵头组建教育集团方案由市教体局审批，区属中小学校跨区域组建教育集团方案由核心校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市教体局备案，各区域内中小学校在本区域内组建教育集团方案由核心校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批。2022 年中心城区至少组建教育集团 12 个，其中一体型和托管型教育集团占比不低于 60%。（指导单位：市教体局。落实单位：汉滨区教体局、安康高新区教体和文旅局、恒口示范区教体局。时限要求：2022 年 5 月）

（五）加强教育集团管理。指导各教育集团科学制定集团办学发展规划，制定办学章程，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优化集团内部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创新集团办学治理模式，整体提升集团治理水平。（指导单位：市教体局。落实单位：汉滨区教体局、安康高新区教体局和文旅局、恒口示范区教体局。时限要求：长期）

（六）深化学校课程建设。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对标学生核心素养发展和“双减”政策要求，转变育人方式，深化课程改革，实现减负提质。加强新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培训学习，推进课堂革命，转变教学理念，改进教学方法，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建设集团优质课程和特色学校课程，利用“互联网+”实现集团校优质课程资源共建共享。（指导单位：市教体局。落实单位：汉滨区教体局、安康高新区教体局和文旅局、恒口示范区教体局。时限要求：长期）

（七）推进教科研建设。健全集团教科研制度，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教科研活动，发挥骨干教师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引领集团教师队伍专业成长，每年新培育一批“三级三类”骨干教师。实施教科研驱动，针对教育教学突出矛盾和问题进行科研攻关，带动形成“校校有教改项目，人人有教研成果”的良好局面，每年形成一批集团化办学教科研成果，以教科研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提升集团各学校办学内涵。（指导单位：市教体局。落实单位：汉滨区教体局、安康高新区教体局和文旅局、恒口示范区教体局。时限要求：长期）

（八）整体提升办学质量。指导各教育集团明确办学思路和

发展方向，培育办学特色，凝练校园文化，提高集团的办学品牌和质量，不断扩大中心城区优质教育覆盖面，有效破解中心城区“择校热”问题，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学”愿望。（指导单位：市教体局。落实单位：汉滨区教体局、安康高新区教体和文旅局、恒口示范区教体局。时限要求：长期）

三、强化支持保障

（九）促进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大力弘扬人才治校、人才强校精神，按照市政府《关于推进教育集团化办学教师队伍管理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创新人才引进培养管理机制，指导各教育集团制定教师培养引进管理办法，统筹集团教师和管理人员调配，促进优秀人才在核心校和成员校合理流动，为集团化办学提供人才支撑。（指导单位：市教体局、市人社局。落实单位：汉滨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时限要求：2022年7月）

（十）完善政策保障机制。市、区财政安排集团化办学改革专项经费，对中心城区集团化办学改革予以奖补和支持。加大教育集团各学校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建设用地、征地拆迁保障力度，对教育集团各校推进标准化建设倾斜支持。指导集团核心校按照《章程》按一定比例统筹使用办学经费，用于集团内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师资培训、课程开发等。（牵头单位：市教体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落实单位：汉滨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时限要求：2022年7月）

（十一）优化招生学区划分。坚持义务教育段中小学校属地管理、划片招生、免试就近入学原则。汉滨区和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中心城区“十四五”中小学校规划建设方案和集团化办学核心校分布情况，在充分调研、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各自辖区义务教育学校学区划分方案，经中心城区集团化办学改革联席会议统筹研究同意后实施，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指导单位：市教体局。落实单位：汉滨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时限要求：2022年8月）

四、强化考核评价

（十二）建立考核激励机制。落实《安康市进一步深化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4年）》《安康中心城区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对中心城区集团化办学开展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评估。探索引入第三方机制参与集团化办学评估，建立健全社区和家长评价机制。强化考核评价结果运用，将教育集团化办学成效考核评估结果作为集团成员学校、校长、教师评先树优、职称晋升、教师培训、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运行良好、成效突出、考核优秀的教育集团实行奖励激励。（牵头单位：市教体局。落实单位：汉滨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时限要求：2022年12月）

（十三）注重宣传引导。大力宣传中心城区集团化办学改革政策和成果，引导学生家长和社会形成支持改革的共识。适时召开现场会和推进会，总结中心城区集团化办学改革经验，宣传推

广改革成果。(牵头单位：市教体局。落实单位：汉滨区教体局、安康高新区教体和文旅局、恒口示范区教体局。时限要求：长期)

五、明确实施步骤

(一) 组织动员阶段。深入学习《安康市进一步深化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4年)》和《安康中心城区集团化办学改革责任清单》，明确职责任务，研制配套政策，加快推进步伐。(牵头单位：市教体局。落实单位：汉滨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时限要求：2022年4月至5月)

(二) 推进实施阶段。召开部署大会，全面推进实施，定期研究问题，总结阶段成效，加大宣传引导。(牵头单位：市教体局。落实单位：汉滨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时限要求：2022年5月至12月)

(三) 总结提升阶段。通过改革探索，总结工作经验，加快推进实施，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整体提升中心城区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牵头单位：市教体局。落实单位：汉滨区政府、安康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管委会。时限要求：2023年1月至12月)

附件 3

关于推进教育集团化办学 教师队伍管理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关于在全市基础教育阶段开展教育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安政办发〔2018〕47号）和《安康市进一步深化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4年）》要求，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强烈需求，现就推进教育集团化办学教师队伍管理机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认真落实省教育厅、省委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等四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创新教育集团教师队伍管理机制，激发全市教育集团核心校和成员校合作共进的活力，逐步实现教师管理互通互融，提高教育集团办学效益，整体提升全市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

二、实施范围

全市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一体型教育集团。托管型、协作型教育集团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三、主要举措

（一）精心选派管理人员。坚持人岗相适原则，发挥核心校人才资源优势，推进从核心校选派管理人员到成员校任校级领导、中层管理人员。选派的管理人员须经核心校党组织会议研究

通过，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别报核心校、成员校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由核心校任命。跨行政层级、跨区域组建一体型、托管型教育集团，核心校向所有成员校派出的管理人员不超过核心校管理人员总数的 50%，实行双向选派。

（二）全面考核管理人员。核心校要通过与成员校签订经双方教育行政部门同意的集团化办学协议，商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核心校派出管理人员到成员校任校级领导超过 6 个月的，由核心校、成员校及其主管部门共同考核。核心校、成员校和双方主管部门应组织联合考核，核心校主要依据协议考核管理人员的办学实绩，成员校主要考核管理人员的出勤情况，主管部门主要组织述职述效述廉等考核，考核结果按要求归入个人档案。核心校派到成员校任中层管理人员的，由成员校负责考核，核心校确认考核结果。

（三）落实管理人员待遇。教育集团核心校与成员校隶属同一教育行政部门的，核心校与成员校的管理人员职数统筹使用，核心校派中层管理人员到成员校任执行校长，经规定程序，可任命为核心校的副校长。教育集团核心校与成员校隶属不同教育行政部门的，核心校可选派非班子成员担任成员校执行校长。核心校派中层副职或优秀教师到成员校任中层正职，经主管部门党组织同意，可备案为核心校的中层正职后备干部。

（四）统一教师招录培养。完善教师招聘办法，统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公费师范生、优师计划、特岗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等多种方式补充教师。探索集团统一招聘、内部梯队培养人才

引进机制，小学、初中一体型教育集团核心校和高中一体型教育集团核心校、成员校可参加由市、县（市、区）教育、人社部门联合组织的高层次人才和紧缺学科校园招聘，采取直接面试或考察聘用等方式招聘优秀人才到集团学校。集团招聘的新教师可由集团统一配备带教师傅，制定专业发展规划，可在核心校接受为期 1-2 年的“首站式培养”，逐步建立起“骨干教师流动蓄水池”。

（五）统筹师资队伍管理。在教育编制总量内，建立中小学校教育编制“周转池”，根据集团办学规模和形式，适度增加集团办学核心校教师使用数量。在教师岗位管理方面，按照“统一标准、分类核定、总量管理”的原则核定总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在总量范围内将岗位分配到具体学校、动态调整，适度向集团校倾斜；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一体型教育集团，高级教师岗位设置比例在原结构比例控制标准的基础上提高 5%，逐步解决集团校的评聘矛盾。在教师交流轮岗方面，采取定期交流、跨校竞聘、学校联盟、对口支援、乡镇中心学校教师走教等多种途径和方式，推动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化、常态化；建立集团化办学教师交流机制，打破集团内成员校管理层级和校际界限，由教育集团对成员校教师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考核；集团内学校教师应双向流动，按交流轮岗政策执行。

（六）优化绩效分配机制。依据集团化办学对推动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成效，建立绩效分配机制。根据集团办学形式、办学质量等因素核定集团办学绩效。市本级教育集团一体型和托管型办学核心校根据派出教师数量，统筹考虑集团办学绩效工资

总量,适当向集团办学优秀核心校倾斜。由市直属中小学校为核心校组建跨行政层级的一体型教育集团,成员校属地县(区)级行政部门应按不低于市本级集团核心校人均绩效工资总量的60%核定,由成员校属地教育、财政、人社部门具体负责落实。各教育集团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方案,重点向派出教师和本校超工作量教师予以分配,体现多劳多得。

四、保障措施

(一) 形成工作合力。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集团化办学的重要意义,建立部门协商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政策研究和制度设计,为深化集团化办学改革中教师队伍管理提供组织和制度保障。

(二) 做好规划培训。各教育集团要重视集团内教师队伍的持续健康发展,遵循教育改革和教师成长规律,及时研究制定集团内教师队伍发展规划,提供适切的培训培养平台,鼓励支持教师成长发展。

(三) 加强鼓励激励。各地各校要鼓励教师积极参与集团内轮岗交流,按照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绩效奖励激励原则,科学合理核定教师薪酬。对业绩突出、成长显著的教师要在选拔培养、评优评先中给予重点关注和倾斜。

各县(市、区)参照本指导意见,制定本区域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教师队伍管理办法。

附件 4

安康中心城区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 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关于在全市基础教育阶段开展教育集团化办学的实施意见》《安康市进一步深化基础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4年）》《关于推进教育集团化办学管理人员和教师队伍管理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推动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有序健康发展，实现办公平而有质量教育的目标，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评价对象

安康中心城区经市、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教育集团核心校和成员校。

二、考核评价内容

依据《安康中心城区教育集团化办学改革考核评价指标及计分办法》（见附件）。

三、考核评价原则

（一）促进均衡发展原则。坚持进一步推进集团化战略，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二）促进创新发展原则。坚持促进办学体制、投入体制、人事体制、办学行为等不断创新。

（三）促进优化整合原则。坚持学校优质资源效益的最大化，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学”的需求。

（四）促进整体提升原则。坚持促进城乡基础教育均衡发展，促进安康中心城区教育整体水平提升。

四、考核评价等次确定

集团化办学考核评价实行百分制。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评价得分 90 分以上的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同时考虑：

（一）集团化办学工作有特色，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经验，或在国家、省、市媒体上进行宣传交流。国家级加 3 分，省级加 2，市级加 1 分。

（二）辖区学校出现事故灾难类、社会安全类、公共卫生类等重大责任事件，出现涉及教育方面较大舆情，造成较大负面影响被追究校长责任的，集团直接定为“不合格”等次。

五、考核评价的方法与步骤

集团化办学考核评价由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考核评价工作原则上每学年度进行一次，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自查自评和实地督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一）自查自评：每年 8 月 31 日前，各教育集团核心校认真对照标准，逐项逐条对上一学年度集团化办学工作进行自查自评，向所在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自查自评结果和报告。

（二）区级初评：9 月 30 日前，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照考核评价指标，对各教育集团核心校、成员校进行逐个考核评价赋分，将拟定为合格以上等次的教育集团向市教体局推荐（提交书面报

告，并附自评报告和评分表)。

(三) 市级终评：10月31日前，在区考核评价的基础上，市教体局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考核评价组，对区推荐的单位进行实地考核评价。

六、考核评价结果运用

1. 对考核评价确定为“优秀”的一体型教育集团，高级教师岗位设置比例在原结构比例控制标准的基础上提高5%。奖励指标落实给集团核心校，在集团内部成员校中统筹使用。一个教育集团只能获得一次奖励指标，不重复奖励。

2. 根据市级考核评价结果，在考核评价确定为“优秀”和“良好”等次的教育集团中，依据总评分从高到低，分别按不超过30%的比例确定奖励对象进行资金奖补。

3. 对考核评价“不合格”的教育集团，由教育主管部门督促整改提升；连续两年“不合格”的，由教育主管部门优化组合，核心校及成员校主要负责人当年不得获评“优秀”等次。

七、有关要求

1. 各集团校要高度重视考核评价导向作用，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如期完成。

2. 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准确原则。涉及有关数据须真实可靠，禁止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当年考核评选优秀资格，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追责。

3. 参与考核评价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有关纪律，确保考核评价工作顺利进行。

安康市中心城区集团化办学改革考核评价指标 及计分办法

指标	考核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办法	赋分
制度建设 15分	1. 依法制定集团章程；明确集团内各方职责、权利和义务；建立健全集团内行政管理、教师交流、教育教学和教科研等方面的制度。	6分	根据教育集团及各方面制度制定情况按比例计分。	
	2. 制定集团发展规划；有集团年度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工作总结，集团年度目标任务相关内容列入成员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4分	根据教育集团规划及年度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工作总结等完成情况计分。	
	3. 健全集团化办学运行管理例会制度，组织召开阶段性研讨与终结性评估等活动，每学期召开集团内工作会议至少2次，调动集团内各成员校工作积极性。	5分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按比例计分。	
队伍建设 20分	4. 探索多样化的教师交流机制，教师交流达到一定数量，每学年教师交流比例不低于符合交流要求的10%，其中骨干教师人数不低于交流总数的20%。	5分	达到要求的计5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少计1分。	
	5. 组建教师专业发展管理团队，健全教师教育培训体系，建立教师专业发展档案，形成促进教师主动发展机制，有年度计划和工作总结。	5分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按比例计分。	
	6. 实施全员轮训，强化师德教育和教学基本功训练，不断提高教师育德、课堂教学、作业与考试命题设计、实验操作和家庭教育指导能力，优秀教师传、帮、带形成制度。	5分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按比例计分。	
	7. 定期开展教学素养展示，教师积极参与省市区级评优课、基本功和论文等比赛，并在区级及以上比赛中获奖。	5分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按比例计分。	

指标	考核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办法	赋分
教育 教学 30分	8. 集团核心校组织各学科骨干教师到每所成员学校进行示范指导(包括评课、讲座、同课异构等),每学期至少2次。	5分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按比例计分。	
	9. 定期开展聚焦课堂教学质量的主题活动,每个学科每学期不少于1次,每学年至少有1项各成员学校共同参与的课题;校校有教学改革项目,人人参与教学研究,形成一批可复制、可借鉴和可推广的教学成果。	8分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按比例计分。	
	10. 各成员学校社会实践和文化活动丰富,每学期至少有1次集团内师生共同参与的文化、体育或艺术等活动;至少组织2次以上德育经验交流活动。	7分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按比例计分。	
	11. 集团核心校和成员学校学年度教学质量评价情况。	10分	获优秀等次的计满分,良好、合格及不合格分别按80%、60%、50%计分。	
学生 素养 15分	12. 突出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完善集团德育工作体系,有品格提升项目,制定工作实施方案,提高德育工作实效。	5分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按比例计分。	
	13. 建设具有广泛影响的集团学生活动品牌,学校品牌活动建设成效显著;定期举办丰富多彩的集团学生活动,集团活动与学生活动互为补充、相得益彰。	5分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按比例计分。	
	14. 建立健全学生综合素质集团评价方案,定期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突出考查学生品德发展、学业发展、身心健康、兴趣特长和劳动实践等;定期发布质量监测报告,学业发展水平普遍提高。	5分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按比例计分。	

指标	考核评价内容	分值	计分办法	赋分
机制创新 12分	15. 统筹协调集团内外政策、经费、硬件设备、人力及课程等资源，解决集团校的具体困难，构建集团主动发展的保障体系，切实增强成员校发展的保障能力。	4分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按比例计分。	
	16. 系统构建促进集团特色发展的支持系统，在课程建设、教师发展、学生成长、干部培养、新技术使用等方面有所创新。	4分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按比例计分。	
	17. 集团核心校的教育理念在各成员学校得到不同程度表达；各成员学校校园文化得到有效整合提升，既表现出统一的集团文化品牌，又能形成“一校一特色”。	4分	根据工作完成情况按比例计分。	
办学影响 8分	18. 师生有明显的集团荣誉感及良好的精神风貌，集团有较高的社会美誉度。	8分	对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开展满意度测评。根据测评结果，按照满意度百分比计算赋分。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